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蓬环查扣〔2025〕12号

当事人：江门市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61592135R

法定代表人：连元淇

地址：市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2025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江门市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67号）内容显示，你单位底漆喷涂线以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期间你单位底漆涂装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于维修状态，风机未运行，涂装车间大门敞开。综上，你单位底漆涂装废气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到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1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9月1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9月1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你单位主体信息及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底漆涂装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于维修状态，风机未运行，底漆涂装废气通过敞开的车间大门排向外环境。

4.2025年9月1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关于江门市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67号）、《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证书编号：91440703761592135R001Q）复印件。

5.2025年9月18日江门市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414-LJ41）复印件。

证据4、5证明你单位底漆涂装工艺生产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种类以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6.2025年9月18日江门市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复印件。

证据6证明你单位底漆废气处理设施自9月17日19:30开始出现风机异响震动的故障情形，李X庆已报告你单位并开展维修的情况。

7.2025年9月18日江门市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两份《授权委托书》。

证据7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吴X群（身份证号码：36XXXXXXXXX21）和蔡X兵（身份证号码：33XXXXXXXX59）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8.2025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8证明你单位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因你单位存在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的，适用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清单所列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2025年9月19日起，查封（扣押）期为30日（时间从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以就地方式，存放于你单位内。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单位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变更封条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在保管期间，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你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局有权予以追偿。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3291960。

附件：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当事人：江门市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61592135R

法定代表人：连元淇

地址：市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  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1 | 高温底漆涂装工序的生产电箱 | / | 1 | / |  |
|  |  |  |  |  |  |

以上清单，是否与实物一致：------------------------------------------- ------ ----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年-----月 -----日

-----------、--------------- -------年------月 -----日

见证人签名及身份：--------------------------- -----------年-----月 -----日